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公告

陇市监许送告〔2022〕2号

陇川县宏纷广告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,因你(单位)下落不明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(陇市监撤登字〔2022〕1号),内容是:我局决定撤销2017年12月15日核准的“陇川县宏纷广告有限公司”(注册号:533124000010897)设立登记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领取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对上述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内容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宁敏、银晓过 联系电话:0692--7177318

联系地址:陇川县章凤同心路68号(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)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